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敬啟者：

關於：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

隨附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股東通告內第 I 及 II 節下所提述的變更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謹啟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美國）、Brian Collins、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並非代表委任表格，因此 閣下毋須投票。除非 閣下有意發出購買、贖回或交換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股份的指令，否則在收到本文件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外，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最新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的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有關證監會授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在 <http://www.leggmason.com.hk/> 提供¹。

務請注意，本通告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敬啟者：

關於： 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作為本公司股東的 閣下，即將對本公司的證監會授權基金作出若干更改及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更新／修訂，概要如下：

I. 與所有基金有關的變更

1. **董事**

Joseph Carrier 及 Fionnuala Doris 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履歷將被納入香港基礎基金章程。

¹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美國）、Brian Collins、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2. 股份類別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予修訂，以加入一個表格說明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並加入認購各基金所發售股份類別的資格標準。此資料及標準旨在向股東，尤其是向該等須遵守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2014/65/EU)的交易商提供指引。各基金將不要求各基金當前的任何股東於加入此披露後贖回或轉讓彼等現有的股份類別。

此外，為透過本公司所用的不同渠道促進增加股份分銷，本公司將降低F類股份類別的每名股東之最低初始投資額，並刪除所有股份類別的每名股東之最低後續投資額。

3. 運用臨時防禦措施

此披露將予加入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解釋當本基金的所有股份應被強制贖回及已將此情況告知股東時，本基金可按暫時及例外基準不依循其投資政策，前提為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披露反映當前慣例，允許相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有序地對正在清算的基金資產進行處置。

4.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加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法規」的新章節，以為若干基金可使用的證券融資交易提供透明度。此新章節說明（其中包括）若干基金可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類別、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的理由、抵押品組別及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加入此新披露旨在遵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頒佈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新使用的(EU) 2015/2365法規及修訂(EU)第648/2012號法規的規定（「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只有投資政策表明其可訂立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總回報掉期」）、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交易（統稱為「證券融資交易」）的基金方可使用此等工具。

就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各基金而言，與可受制於上述工具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有關的披露將加入至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可從交付予相關基金的收益中扣除。該等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將退還予相關基金。可獲支付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證券借出代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並可能為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存管人的關連人士。

5. 風險因素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加入以下新的風險披露，以考慮最近的歐洲規例與指引以及政治事件：

- 適用於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及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無抵押歐洲銀行債務工具的風險」；
- 「英國脫歐風險」；
- 「基礎設施風險」；及
-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終止基金的風險」披露將予以更新，以闡明在一名或數名股東以重大比例持有某基金的發行在外股份時，該等股東的贖回可能會導致該基金無法持續經營及／或不符合其餘股東的最佳利益，從而導致該基金終止。

6. 本公司的管理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就本公司的管理作出以下變更：

- 賦回申請若超過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則作延後處理，有關披露將增強，以與當前組織章程保持一致。
- 就有關交換非原狀股份類別的限制而言，分銷商（而非董事）可酌情准許以某一股份類別交換另一具有不同字母稱銜的股份類別。
- 結算程序將予以更新，以披露毋須向在有關付款期限之前就認購股份作出付款的股東支付利息，此披露反映當前慣例。

7.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為了遵守歐盟指令、規例及指引，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將予以更新，以披露本公司確保各投資經理須遵守有關薪酬的監管規定，而該等監管規定與歐盟指令、規例及指引下有關薪酬的適用規定具有同等效力（「薪酬規則」）；或確保其與各投資經理訂有適當的合約安排，以確保不存在規避薪酬規則的情況。進而，各投資經理將確保獲其授予投資管理職能的任何副投資經理遵守薪酬規則。

8. 會議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按如下方式予以更新，以反映當前組織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 如僅有一名股東，法定人數將為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及
- 任何延會的法定人數將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9. 回佣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加入新的披露，表明投資經理、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可酌情及應要求直接向股東支付回佣。該等回佣以投資經理、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收取的費用支付，且不代表對各基金資產徵收額外費用。

此披露與中央銀行有關回佣披露的指引相符。

10. 滬港通、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實施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互聯互通」）及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予境外投資後，若干基金將能夠按其投資政策（見附件 A）所說明的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投資於中國債券。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與風險、受規管市場名單及稅務考慮因素有關的披露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此變動。

對於投資中國相關證券的基金，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證券及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較低的流動性、稅務風險、外匯管制、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動的風險，及法律及監管框架發展較不成熟）；對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的基金，存在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配額限制、稅務風險、所有權風險、結算風險、暫停風險、營運風險及監管風險。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國市場的風險」一節將進行更新，以反映該等風險。請參閱經修訂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更新的「中國市場的風險」一節，了解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11. 抵押品管理人及相關費用

此披露將予加入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反映各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或其外幣匯兌合約（藉以執行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的對手方委任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管理人及存管人的聯屬公司）擔任抵押品管理人，以就抵押品的過帳提供若干管理及記錄保存職能（包括估值）。就各相關基金而言，抵押品管理人應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每月不超過 340 英鎊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僅可向相關已對沖股份類別徵收。

12. 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型及說明一期權

下句將因其與認沽期權有關而自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期權說明中刪除，認沽期權毋須相關資產的實物交付，因此本基金毋須時刻擁有相關資產的擁有權：

「此外，就各基金而言，認沽期權涉及的證券必須時刻由有關基金擁有，惟如屬現金結算的認沽期權，則此條件不適用」。

各基金對認沽期權的使用將繼續遵從中央銀行規例的有關規定。

II. 變更若干基金補充文件的內容

有關擬對相關基金作出的變動概要，請參閱附件 A 的表格。

III. 變更的影響及生效日期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本通告所載變更將不會導致(i)相關基金適用的其他特徵／風險；(ii)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及(iii)相關基金的管理運作及／或方式出現任何變更。本通告所載變更並無導致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事項／影響。變更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不屬重大，且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第 I 及 II 節下所述的所有變更將於經修訂基金章程及央行規定並由本公司提交的（反映上述變動的）相關文件獲中央銀行批准當日（「**生效日期**」）生效。預計生效日期將於 2017 年 11 月內。本公司將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leggmason.com.hk/>² 告知股東生效日期。

待證監會批准後，香港發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更新以反映前述變動（如有需要）。

IV. 香港發售文件的近期更新

以下更新已反映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香港發售文件內：

1.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各基金可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的披露已予修訂。
2. 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以下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已予修訂，以遵循 UCITS 規例的規定，修訂方式為(i)插入本基金可因其使用衍生工具而對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進行槓桿投資的披露。受制於此限制，本基金預期為淨長倉；及(ii)加入長短倉衍生工具持倉的資產類別：
 -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及
 -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3.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對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現有投資政策的披露已予修訂，以闡明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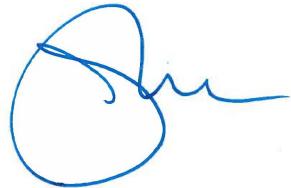
²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V. 股份贖回

上述任何變更實施後，股東若無意繼續投資基金，可從本通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按香港發售文件所載列的一般贖回程序免費贖回其股份。然而，倘若 閣下透過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買賣，則應注意彼等可能會就任何相關贖回請求向 閣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乎情況而定），且 閣下應與該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協商（如有必要）。

VI. 查詢

如 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我們（地址見上文）或聯絡 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謹啟

附件 A

若干基金的變更

基金	基金的變更	理由
美盛 QS MV 亞太 (日本除外) 股票增 長及收益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訂明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若干合資格的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投資的中國 A 股持倉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本基金不擬投資於中國「A」或「B」股的現有限制將被移除。 <p>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將面臨與投資中國相關證券及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通告上述第 10 節，了解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金補充文件中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訂明本基金所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期貨及有關期貨、認股權證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期權。衍生工具或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本基金可擁有最高為其資產淨值 100% 的槓桿（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擁有最高為其資產淨值 200% 的長倉（包括衍生工具）（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於該等政策所述的任何資產進行長倉配置（包括有關由該等資產組成的指數的衍生工具，惟該等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本基金可於期貨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進行短倉配置，但僅限於對沖貨幣持倉。前述披露將取代基金補充文件中的現有披露，即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此變更將允許本基金投資於中國相關股票並把握互聯互通在中國實施帶來的裨益。此變更為遵守中央銀行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資料概要所述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規定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前述披露將取代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現有披露，即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對沖目的。 <p>關於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兩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為與基金補充文件之表述保持一致，即規定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美盛 QS MV 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加入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若干合資格的中國 A 股的可能性。透過互聯互通投資的中國 A 股持倉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亦可間接投資中國 A 股持倉。 <p>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將面臨與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通告上述第 10 節，了解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基金補充文件中的投資政策訂明，俄羅斯證券（將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或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證券交易所(MICEX)一級或二級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或衍生工具）及中國「A」股的持倉總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訂明俄羅斯證券（將直接投資於在莫斯科中央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或衍生工具）及中國 A 股的持倉總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基金補充文件中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訂明衍生工具或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基金可因使用衍生工具對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採用承擔方法計算）進行槓桿投資。基金可擁有最高為其資產淨值 200%的長倉（包括衍生工具）（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基金可於該等政策所述的任何資產進行長倉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變更將允許本基金把握互聯互通在中國實施帶來的裨益。 最大持倉有所增加乃因本基金將獲准透過互聯互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致。 此變更為遵守中央銀行規例。

	<p>(包括有關由資產組成的指數的衍生工具，惟該等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基金可於期貨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進行短倉配置，但僅限於對沖貨幣持倉。總而言之，衍生工具涉及特殊的風險及成本，並可能導致基金虧損。前述披露將取代基金補充文件中金融衍生工具只可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的現有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 關於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兩節。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儘管基金目前預期不會投資於總回報掉期，但基金對總回報掉期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資產淨值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為與基金補充文件之表述保持一致，即規定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除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本基金投資於購回協議的可能性。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不擬為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與本基金內任何已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除外，但僅可用於對沖目的）。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會在投資時衡量遵守以下現有投資限制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由股票市值低於 50 億美元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投資經理認為不必在管理本基金時投資於購回協議。 此增強披露乃為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現行方法及與產品資料概要的表述保持一致。 此經加強的披露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股票市值超過 50 億美元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及 - 投資於在美國境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的證券。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界定小型資本美國公司的市值門檻由 25 億美元上調至 30 億美元。 •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不擬為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與本基金內任何已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除外，但僅可用於對沖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變更反映股票市場及其發行人市值的整體增長。 • 此增強披露乃為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現行方法及與產品資料概要的表述保持一致。
美盛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可包括總回報掉期。本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並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投資於購回協議。 •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進行的槓桿交易（包括任何合成短倉）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受制於此限額，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持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於該等投資政策所述的任何資產進行衍生工具長倉配置（包括有關由該等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的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進行短倉配置，以對沖貨幣、利率及債券的長倉配置，以盡量降低波動性及保持本基金的價值。本基金將不會對個別證券進行直接的短倉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披露乃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而作出。 • 此披露乃中央銀行規例所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儘管本基金目前預期不會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但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及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及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僅就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及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而言）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受制於此等限制，本基金預期為淨長倉配置。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對個別證券進行直接的短倉配置。 基金補充文件及（僅就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及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而言）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可包括總回報掉期。本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並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投資於購回協議。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中央銀行規例所規定。 此披露乃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而作出，並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及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本基金可對政策所述的任何資產進行衍生工具長倉配置的披露，將由本基金僅可對個別債務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進行衍生工具長倉配置的工具的特定名單表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p>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及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及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p>	<p>券、由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配置的披露所取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可包括總回報掉期。本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並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投資於購回協議。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而作出，並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p>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p>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增加一種可能性，即本基金投資於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發行人的企業行動而收購的股本證券。 <p>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將面臨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股票風險」一節，了解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及有關期貨、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期權。本基金可因使用衍生工具對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採用承擔方法計算）進行槓桿投資。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受制於此等限制，本基金預期為淨長倉配置。本基金可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以獲取或對沖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變更將讓本基金靈活地持有因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發行人的企業行動而收購的股本證券。 此披露乃中央銀行規例所規定。

	<p>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持倉，或者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對個別證券進行直接的短倉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增加一種可能性，即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可能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p>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將面臨與貸款參與權及轉讓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貸款參與權及轉讓權的風險」一節，了解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並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投資於購回協議。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變更將允許本基金投資於若干浮動利率及其他貸款，作為加息環境的多元化來源（視屬何情況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獲併入基金補充文件，以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闡明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高收益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可包括總回報掉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而作出，並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受制於此等限制，本基金預期為淨長倉配置。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對個別證券進行直接的短倉配置。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25%。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中央銀行規例所規定。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藍籌債券基金	<p>本基金將被更名為美盛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p>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述的本基金的平均存續期範圍將由 1 至 10 年變為 0 至 5 年。有關副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購買債務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及存續期範圍的陳述將被刪除，並以有關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存續期的個別證券的陳述取代。 目前，基金補充文件中的投資政策訂明，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對 5 年期與 10 年期 iTraxx Europe 指數及 5 年期與 10 年期 CDX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Grade 指數進行配置。此披露將被刪除，而對 5 年期與 10 年期 iTraxx Europe 指數及 5 年期與 10 年期 CDX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Grade 指數的所有相關描述亦將被刪除。此等對特定指數的描述將以允許本基金利用衍生工具， 	<p>新名稱將反映本基金專注於短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變動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實際存續期範圍。 此變動將讓副投資經理更為靈活地對沖或增加衍生工具合約持倉。

	<p>以對由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進行配置的詞句取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可包括總回報掉期。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受制於此等限制，本基金預期為淨長倉配置。本基金可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以獲取或對沖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持倉，或者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對個別證券進行直接的短倉配置。前述披露將取代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對債務證券、特定利率或貨幣進行配置的現有披露。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而作出，並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此披露乃中央銀行規例所規定。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信貸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增加增加一種可能性，即本基金投資於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發行人的企業行動收購的股本證券。 <p>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將面臨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額外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股票風險」一節，了解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變更將讓本基金靈活地持有因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發行人的企業行動而得到的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本基金僅可購買獲評為投資級別的投資或（如無評級）相關副投資經理認為素質相當的投資。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訂明本基金可購買在購買時獲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或（如無評級）相關副投資經理認為素質相當的證券，條件為該等購買將不會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構成低於投資級別的投資或（如無評級）相關副投資經理認為素質相當的投資的比例超過 10%。 <p>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將面臨與低於投資級別的投資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獲得評級及未獲評級證券風險」一節，了解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可包括總回報掉期。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受制於此等限制，本基金預期為淨長倉配置。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對個別證券進行直接的短倉配置。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變更將允許本基金對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進行有限的投資，而副投資經理認為這將讓本基金有可能增加本基金的總回報。
--	---	--

<p>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 收益基金 及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 活利率基金 及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 心債券基金</p>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因使用衍生工具對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採用承擔方法計算）進行槓桿投資。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受制於此等限制，本基金預期為淨長倉配置。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對個別證券進行直接的短倉配置。 •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可包括總回報掉期。本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並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投資於購回協議。 •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披露乃中央銀行規例所規定。 • 此披露乃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而作出，並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p>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 脹管理基金 及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 期國庫債券基金</p>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可包括總回報掉期。 •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因使用衍生工具對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採用承擔方法計算）進行槓桿投資。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受制於此等限制，本基金預期為淨長倉配置。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披露乃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而作出，並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 此披露乃中央銀行規例所規定。

	<p>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對個別證券進行直接的短倉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因使用衍生工具對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採用承擔方法計算）進行槓桿投資。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受制於此等限制，本基金預期為淨長倉配置。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對個別證券進行直接的短倉配置。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可包括總回報掉期。本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並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投資於購回協議。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中央銀行規例所規定。 此披露乃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而作出，並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增加一種可能性，即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可能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p>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將面臨與貸款參與權及轉讓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貸款參與權及轉讓權的風險」一節，了解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變更將允許本基金投資於若干浮動利率及其他貸款，作為加息環境的多元化來源（視屬何情況而定）。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p>將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以下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刪除本基金可將 5%或以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最低獲 NRSRO 評為 A-2 或 Prime-2 或（如無評級）相關副投資經理認為素質相當的投資之可能性。貨幣市場工具的所有投資將為最低獲 NRSRO 評為 A-1 或 Prime-1 或（如無評級）相關副投資經理認為素質相當的投資。 基金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並在中央銀行規定的規限下投資於購回協議。 基金補充文件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資產淨值的 25%。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認為不必對評級低於 A-1 或 Prime-1 或（如無評級）視作相當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進行任何配置。 此披露獲併入本基金補充文件，以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闡明副投資經理的當前慣例。 此披露乃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規定。

	<p>就本基金而言，基金補充文件中「交易時限」、「估值時間」及「營業日」的定義將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交易時限」界定為「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點正」。「交易時限」的定義將修訂為指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點正或董事可能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RBNY」）或美國債券市場（經美國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SIFMA」）推薦）因某意外事件而提前收市的任何日子，或倘於 NYSE 的買賣受限或倘發生緊急事故，則交易時限可為任何該等收市時間，但不得遲於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點正。當 SIFMA 於慶祝美國假日的日子之前或之後的某個營業日向美國債券市場建議提早收市時，交易時限可為 SIFMA 建議的收市時間或之前，但不得遲於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點正，或為董事可能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目前，「估值時間」界定為「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點正」。「估值時間」的定義將修訂為指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點正或董事可能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交易時限。 目前，「營業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營業日」定義將修訂為指 FRBNY、NYSE 及美國債券市場的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因此，本基金將於以下屬美國假期的日子暫停交易：元旦、馬丁路德金紀念日、總統日、耶穌受難日、陣亡將士紀念日、獨立日、勞動節、哥倫布紀念日、退伍軍人節、感恩節及聖誕節。NYSE、FRBNY 及美國債券市場亦會在週末休市，並可能由於緊急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而休市。 	<p>有關變動將更好地協調本基金的營業日與本基金的投資所在主要市場的交易日子，並將允許本基金在該等市場於特定日子提早收市時根據該等市場的收市時間調整其交易時限及估值時間。</p>
--	---	---

美盛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資料概要所述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規定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前述披露將取代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現有披露，即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對沖目的。 <p>關於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兩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為與基金補充文件之表述保持一致，即規定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 <p>關於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兩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為與基金補充文件之表述保持一致，即規定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 <p>關於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兩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為與基金補充文件之表述保持一致，即規定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美盛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對沖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為與基金補充文件之表述保持一致，即規定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美盛 QS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為與基金補充文件之表述保持一致，即規定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p>關於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兩節。</p>	
美盛 QS MV 歐洲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資料概要所述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規定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前述披露將取代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現有披露，即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對沖目的。 <p>關於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兩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披露乃為與基金補充文件之表述保持一致，即規定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美盛凱利增長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所載投資政策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不擬為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與本基金內任何已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除外，但僅可用於對沖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增強披露乃為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現行方法及與產品資料概要的表述保持一致。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補充文件所載投資政策的披露附加以下內容，即本基金不擬為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與本基金內任何已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除外，但僅可用於對沖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增強披露乃為反映副投資經理的現行方法及與產品資料概要的表述保持一致。